**园区总部企业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1. 园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需盖章）；
2. 园区总部企业奖励申报表（word及盖章各一份）；
3. 企业最新营业执照；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最新验资报告、母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母公司2020年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下限金额的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需盖章）；
6. 税务局出具的2020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7. 市场监督局系统打印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8. 与认定时相比，存在母公司授权文件更新、投资管理架构变化的，应提供最新的投资管理架构图、母公司授权其管理境内外企业的证明文件及被管理的境内外企业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9. 企业新获荣誉、行业领先等证明材料。